

# 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 特许经营权移交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HBYZ-2024-1104-156

招标人: 顺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公司: 河北悦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 特许经营权移交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HBYZ-2024-1104-156

招标人：顺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公司：河北悦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服务合同范本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移交项目

采购项目文件编号：HBYZ-2024-1104-156

采购人名称：顺平县水利局

采购人地址：顺平县惠民街与联谊路交叉口

采购人联系方式：韩璐 0312-874820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悦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保定市高新区源盛水岸国际天鹅座 131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刘万超 0312-5938118

采购预算金额：0 元

采购内容：将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移交给顺平县润尧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运营期限：30 年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采购文件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原因及相关说明：顺平县润尧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是目前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唯一一家取得《取水许可》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顺平县润尧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拟定唯一供应商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蒲阳镇东关村东（顺高路东侧）

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91130636MA0GB3392J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取得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取水许可》。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9:00-12:00；下午：12:00-17:00）。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售价：0 元/份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顺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公示期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财政部门地址：顺平县顺兴北路 29 号

财政部门联系人：顺平县财政局采购办

财政部门联系电话：0312-7629308

项目联系人：刘万超

联系方式：0312-5938118

传真电话：0312-5938118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312-5938118

备注：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并按规定完成注册核验，咨询电话 4009980000。办理数字证书（CA），咨询电话 4007073355。2、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市场主体在企业资质、法人、业绩、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投标确认前及时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主体信息进行修改更新，并选择审核地点，携带证明材料进行修改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变更。投标确认后至交易项目结束前，限制修改企业名称、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如特殊原因造成信息变化的，及时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证明资料，未及时变更或资料无效从而影响响应的，责任自负。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顺平县水利局<br>地址：顺平县惠民街与友谊路交叉口<br>联系方式：韩璐 0312-874820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北悦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保定市高新区源盛水岸国际天鹅座 1316 室<br>联系方式：刘万超 0312-5938118    |
| 3   | 项目名称       | 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移交项目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HBYZ-2024-1104-156                                                         |
| 5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采购内容       | 将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移交给顺平县润尧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 9   | 运营期限       | 30 年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北京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
| 12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br>地点：顺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 13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在电子文件递交前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必须是电子签章，其他盖章或签字可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扫描件。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1 份（不分正副本），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评审小组组成     | 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和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组成。     |
| 17  | 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         |                                                                                                                                                                                                                                                                                                                                                                                                                                                                                                                 |
|----------------------|---------|-----------------------------------------------------------------------------------------------------------------------------------------------------------------------------------------------------------------------------------------------------------------------------------------------------------------------------------------------------------------------------------------------------------------------------------------------------------------------------------------------------------------|
| 18                   | 接受质疑电话  | 河北悦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312-5938118                                                                                                                                                                                                                                                                                                                                                                                                                                                                                     |
| 19                   | 保证金     | 无                                                                                                                                                                                                                                                                                                                                                                                                                                                                                                               |
| <b>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2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18%计取，由中标人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计费基数按照项目批复总投资计算，乙方收费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
| 2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20.3                 | 其它说明    |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办理CA方可投标。</p> <p>2、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并按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投标失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解密时长：30分钟。</p> <p><b>具体解密方法详见“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b></p> <p>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p>4、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处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开启开标保障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为无效标。</p> |

|      |              |                                                                                                                                                                                                                                      |
|------|--------------|--------------------------------------------------------------------------------------------------------------------------------------------------------------------------------------------------------------------------------------|
| 20.4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评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0.5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
| 20.6 |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br>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bdtf 格式）”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 20.7 |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规定、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 2. 采购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单一来源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服务合同范本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三) 响应文件

#### 6. 语言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8. 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计算。

## 9. 投标保证金

无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本文件第四部分所列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对规定内容删改。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供应商通过“（<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供应商凭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

12.3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2.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2.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 **（四）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13. 评审**

13.1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组长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13.2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3 资格审查**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审查内容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4 符合性审查**

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审查内容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协商**

##### **14. 协商**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评审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服务的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成交通知书**

#####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废标**

#### **16. 有下列情况之一，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

#### **17. 签订合同**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

1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图像版                                                          |
| 2  | 供应商取得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取水许可》                                                                                                                                                                                                                                  | 响应文件中附取水许可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具备（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5  |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 ）”网站信用查询打印网页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由采购人现场查询） |
| 6  | 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具备（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具备（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运营期限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4  | 质量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注：凡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供应商对所提交证件的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初步评审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移交项目；
- 2、项目承办单位：顺平县水利局；
- 3、采购内容：将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移交给顺平县润尧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 二、服务内容

1、顺平县水利局将顺平县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移交给顺平县润尧供水服务有限公司，由顺平县润尧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收取水费（水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负责顺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顺平县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新建地表水厂、配水站、输配水管道、水表及水表井、各类闸井等日常的维修及运营。

2、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取水、用水、水资源保护等各项措施和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保护水环境。

3、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合格的取用水计量设施，按照规定将取用水量数据录入省水资源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4、服从顺平县水利局的取用水监督管理，落实内部管水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加强取用水管理和水资源保护，并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按要求报送取用水等资料。

5、在发生重大洪旱灾害、工程事故或水质污染导致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以及出现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特殊情况时，你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量调度管理。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申请函及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五、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表：二次报价表

## 一、申请函及附录

### （一）申请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姓名、职务）\_\_代表我方\_\_（供应商名称）\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承诺服务质量达到\_\_\_\_\_，运营期限为\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 1                                                           | 运营期限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执行

##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节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符合的可不填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二次报价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
| 质量标准    |                                 |  |
| 运营期限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br><br>年 月 日 |  |

说明：

- 1、本表不装订在标书内，供应商可准备好空白表格并加盖公章，待最终报价时按规定时间填好数据提交评审小组。
- 2、本项目不设置投标报价，但因电子交易平台设置，供应商需填写此表并按规定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中须填报价格处可填写 0。

## 第五部分 服务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二、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完成时间：\_\_\_\_\_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不低于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的违约金，不低于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增减、补充和完善。